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他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朱明修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 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朱明修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北救字第150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7 年

度北簡字第16976 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 元應由被告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兩造應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。
合計	2,100元	應由被告負擔3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1.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93 元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（計算式：2,100 元×33%＝639 元。） 2.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407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（計算式：2,100 元－693 元＝1,407 元。）		